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汉邦高科”，证券代码为“300449”，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汉邦高科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 4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担任汉邦高科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区间”），相关人员买卖汉邦高科股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汉邦高科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 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汉邦高科提供的其查询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7094）（以下简称“《变更明细单》”）、相关人员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以上文件于以下统称为“核查文件”），并基于汉邦高科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汉邦高科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邦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汉邦高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汉邦高科的书面说明，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汉邦高科提供的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查询证明》、《变更明细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自查区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资管总部”）曾买入汉邦高科 11,200 股 A 股股票并卖出。除前述国信证券资管总部外，4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汉邦高科股票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自查区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区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区间期末结余(股)
1.	张海峰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0	350,000	4,263,726
2.	曹爱平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0	270,000	829,554
3.	杨晔	上市公司监事	0	350,000	1,951,266
4.	刘毅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0	450,000	1,851,266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区间无交易汉邦高科 A 股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汉邦高科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关于国信证券资管总部买卖汉邦高科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资管总部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国信证券资管总部投资的“金理财多策略”基金产品在2016年6月28日买入汉邦高科A股股票11,200股，并于2016年6月29日卖出该等汉邦高科11,200股A股股票；该等买卖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分析判断的结果，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交易中严格遵守了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资产管理总部内部的相关规定，未与投资银行事业部相关人员接触，未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据此，国信证券管理总部的前述买卖汉邦高科 A 股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海峰、刘毅、曹爱平、杨晔买卖汉邦高科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张海峰、刘毅、曹爱平、杨晔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张海峰、刘毅、曹爱平、杨晔的访谈，张海峰、刘毅、曹爱平、杨晔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共减持 1,420,000 股汉邦高科 A 股股票，本次减持的汉邦高科 A 股股票系前述 4 名股东于汉邦高科发起设立时所获得，该等减持行为是基于该等 4 名股东个人独立决策作出的正常商业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据此，该等 4 名自然人在自查区间买卖汉邦高科 A 股股票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述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于自查区间进行的买卖汉邦高科 A 股股票的行为均未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